**中共密山市二人班乡联成村党支部**

**关于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的通报**

**根据市委统一部署，2022年9月19日至11月20日，市委第四巡察组对二人班乡联成村党支部进行了巡察。2023年1月17日，市委巡察组向二人班乡联成村党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(试行)》有关规定，现将巡察整改阶段进展情况予以公布。**

****一、提高政治思想认识，从严从实抓好巡察整改****

**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政治觉悟**

**接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，联成村党支部立即组织召开巡察整改相关会议，成立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了《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》、责任目标、划定责任人，认真对待整改巡察反馈情况进行认领。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，深入剖析查摆，找出根源，进行分析，立行立改，做到分工明确，进行全面整改。**

**（二）对反馈的问题进行分解部署**

**明确整改重点任务，分清整改期限，制定了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，对号入座，落实到人，各负其责，形成了责任层层落实，坚持把整改问题与建章立制结合起来，确实把整改工作抓出成效。**

****二、逐项**抓好整改任**务落实，确保整改取得扎实成效****

**对市委第四巡察组的反馈意见，“两委”班子高度重视，召开专题会议，按照会议研究的《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》和时限，分工落实，对急需解决的问题和能够解决的问题，做到即知即改，立行立改，共反馈20个问题，已完成19个，完成率95%。**

**（一）基层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、省委要求情况**

**1.着力解决“第一议题”制度落实不到位的问题。**

**一是建立“第一议题”学习计划。**

**二是在支委会上分别于1月19日学习习近平重要文章《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》、2月28日学习习近平重要文章《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》、3月1日学习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开班式的讲话、4月9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。党员大会2月14日学习习近平重要文章《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》、3月1日学习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开班式的讲话、3月10日学习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4月11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。**

**2.着力解决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不深入的问题。**

**一是提高对党史学习教育重视程度，严格落实《密山市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工作制度》文件要求，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专题支委会议，安排部署党史学习教育工作。**

**二是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会议记录做到专题专记，不掺杂其他工作。**

**3.着力解决主题教育开展形式化的问题。**

**一是2月28日召开支委会议开展党员党性教育培训，确保今后高质量开展各项工作。**

**二是对党员给予“第一种形态”批评教育，并要求重新书写研讨材料。**

**4.着力解决泥草房拆除不彻底的问题**

**联成村于3月10日召开支委会，研究泥草房拆除工作，建立一户一档，做好百姓思想工作，共9户，已拆除4户，剩余5户已悬挂警示牌，确保无人居住。**

**（二）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**

**1.着力解决党风廉政建设未压实压靠的问题。**

**一是于2月14日召开党风廉政支委会议及党员大会，通报了我村违纪人员，并要求党员引以为戒，集中组织我村党员学习法律法规，观看警示教育片。**

**二是2月14日召开党员大会，组织党员学习党纪党规，观看警示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影片，确保我村党员遵纪守法。**

**三是村级纪委委员加大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力度，对我村党员违纪违法行为及时上报乡纪委。**

**2.着力解决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问题。**

**一是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支委会研究问题，落实整改，认真学习《针对修改〈黑龙江省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、《密山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的文件内容。**

**二是加财务人员学习，督促规范现金的管理和使用， 严格执行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，经讨论通过后方能执行。**

**三是学习并严格按照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》文件，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，加强单位固定资产日常管理，明确资产管理人员，对固定资产实施统一管理**

**四是严肃财经纪律，不准坐支现金、挪用公款，不准公款私存，不准白条抵库，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，严禁设账外账，严禁私设小金库。每月盘点一次，逐笔核对现金和银行存款余额和发生额，做到账款、账账相符。实行公对公支付，并附有公对公票据。**

**五是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，增强业务水平。 严肃财经纪律，每季度盘点一次，逐笔核对现金和银行存款余额和发生额，做到账款、账账相符。**

**（三）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、组织力欠缺问题**

**1.着力解决党员年龄结构不合理的问题。**

**一是2023年2月28日召开专题支委整改会议，深刻剖析原因，制定整改措施，避免今后再出现同样的问题。**

**二是把党建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，把发展党员作为党建工作基层工作来抓，优化党员结构，加强积极分子培养，积极吸收培养35岁以下年轻村民，确保2023年发展1名35岁以下党员。**

**2.着力解决“精品党日”活动开展不规范的问题。**

**一是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支委会议，加强党务工作者业务培训，提高村级党务工作者业务能力水平，严禁今后再出现同样的问题。**

**二是分别于2023年1月20日、2于日8日、3月1日、4月22日、5月5日、6月5日、7月1日开展精品党日活动，内容丰富，照片真实。三是丰富志愿活动形式，积极引导党员、群众参与其中，将“精品党日”活动落实到位。**

**3.着力解决组织生活会流于形式的问题**

**一是2月10日召开组织生活会，严格按照组织生活会要求，全体党员均要参加组织生活，党支部书记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引导党员积极发言，做好对照检查。**

**二是党员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必须能够达到“红脸出汗”的效果，在召开组织生活时由包村领导列席监督。**

**4.着力解决谈心谈话制度落实不严不实的问题**

**一是年初制定谈心谈话计划，对流动党员采取电话联系的方式，确保全体党员纳入谈心谈话计划中，及时发现党员思想及生活中存在的问题。**

**二是制定谈心谈话制度，分别于1月29日，2月6日、3月5日、4月15日、5月15日、6月29日对党员进行谈话，确保谈心谈话全面到位。**

**（四）上一轮巡察整改落实情况**

**1.着力解决流动党员管理缺失的问题**

**一是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支委会议，加强学习《鸡西市流动党员教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增强对流动党员的管理，建立农村流动党员信息库，保持与流动党员的密切联系。**

**二是成立流动党员“e缘”微信群，方便流动党员的日常学习及管理，真正做到流动党员“流动不流失”。**

**2.着力解决租赁钩机未签订合同、工程竣工未附验收单、重大事项执行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不到位。**

**一是3月10日召开支委会议认真学习《针对修改〈黑龙江省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），针对印发《密山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的文件内容。**

**二是加财务人员学习，督促规范现金的管理和使用。**

**三是严格执行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，经会议讨论通过后方能执行。2月14日，联成村经过四议两公开程序，发包村里秸秆回收设备。**

**3.着力解决执行“四议两公开”不到位，重大事项“一会**

**表决、工程竣工无验收单的问题。**

**一是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，经会议讨论通过后方能执行。 二是加强财务人员学习，督促规范现金的管理和使用。**

**4.着力解决对外发包未签订合同、发包收入未列收入、未缴存村集体收入专户、坐收坐支的问题。**

**一是3月10日召开支委会议，认真学习认真学习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根据《密山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文件第十六条收入管理规定：村级集体收入全部缴入“村级集体收入专户”，实行收支“两条线”监督管理办法。**

**二是规范财务管理，督促各单位必须取得合法票据，履行齐全审批手续后方可支付，严禁“白条”抵库现象发生。**

**三是加财务人员学习，督促规范现金的管理和使用。**

**三、坚持久久为功，不断巩固巡察整改成果，推进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**

**（一）加强监督检查，巩固整改工作成果。**

**坚持目标不变、力度不减，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巩固整改成效，对初见成效的整改工作要长期坚持。**

**（二）深入剖析根源，健全相关制度机制。**

**针对巡察指出的问题，倒查制度缺陷，加强制度建设坚决抓好落实，确保真正发挥作用。对需建立制度，抓紧建立完善堵塞制度漏洞。对不健全的制度，进一步完善规范。真正使整改的过程成为提高村两委班子凝聚力、战斗力，成为促进党员作风转变的过程，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的落实，让广大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巡察成果。**

**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及时向我们反映。联系方式:电话:(崔广善）13796452521；电子邮箱：346447320qq.com。**

**中共密山市二人班乡联成村支部委员会**

**2023年7月26日**